

教育部學海計畫

真理大學校內甄選申請表(☐學海飛颺 ☐學海惜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			自行黏貼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證件照
中文姓名：		系級： 系 年 班		
護照拼音：		學號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 年 月 日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
研修國家及學校：				
研修期程：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				
E-mail：			行動電話：	
聯絡地址：__ __ __				
歷年成績平均：			班級排名百分比：	
是否為原住民： ☐ 是，族別_____ ☐ 否			是否為新住民： ☐ 是，國籍_____父/母 ☐ 否	
家長簽名：			家長聯絡電話：	
申請文件 (請按照順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裝訂)		☐ (1) 校內申請表。 ☐ (2) 系主任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。 ☐ (3) 履歷表。 ☐ (4) 教師推薦信一封。 ☐ (5) 出國研修計畫書(至少一千字，最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字)。 ☐ (6) 歷年中文成績單、學業成績排名證明(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三十)。 ☐ (7) 兩年內通過之語言能力證明：_____ • 申請以英語教學課程者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托福 57 分以上、雅思 5.0 分、新版多益 700 分以上之檢定。 • 申請以日語教學課程者：N2 以上之檢定。 • 申請以韓語教學課程者：TOPIK 2 級以上之檢定。 ☐ (8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(9)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，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。		
注意事項		1. 選送生需於出國研修前簽訂行政契約書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或不返國完成學業之情形，本校將依約追回已領獎學金。 2. 選送生應於出國研習計畫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之中文或英文心得報告及國外研修(實習)機構同意(實習)經驗分享短片(長度 3 分鐘左右)，至學海計畫資訊平台，未完成傳送者，不得辦理核撥補助款餘額。		
甄選結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		審查委員簽名		